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盧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te00104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214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376550000A\_1130214421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214421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30214421\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\_1130214421\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\_1130214421\_ATTACH5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11-12月「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」實體研習課程, 請惠予協助轉知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教師法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函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2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2164號函辦理。



## 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: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: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;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 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## (二)研習對象: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



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 主。

- 2、鼓勵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- 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: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, 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,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 進行報名,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- (四)公假規定: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,請貴校依權責准予公(差)假登記,惟課務應自理。
- 三、請各校之113學年度初任教師,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所屬縣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教育部署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初任教師,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 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,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,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,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,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\_center/regular\_form)網站,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,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- 五、請各學校應依上開法令規定完成相關人員法定研習課程並 做好內部盤點及造冊。
- 六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 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,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









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七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 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 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 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24/10/28文



